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張亞明

相 對 人 陳德莒

上列聲請人聲請由家分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按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標準徵收費用；因非財產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1,000元；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由家分離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以112年度家補字第525號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20日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，寄存大同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然聲請人逾越上開期間且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家事案件改分確認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自難認本件聲請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庭 法 官 羅森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郭松菊